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朋微”、“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8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216 号文）。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820 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41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875.30 万股，占最终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803.7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本次发行价格为 28.30 元/股。

芯朋微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T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芯朋微”股票 803.70 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 2020 年 7 月 15 日（T+2 日）披露的《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T+2 日）16: 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4,519,894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33,090,552,000 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 0.02428790%。

配号总数为 66,181,104 个，号码范围为 100,000,000,000—100,066,181,10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 141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4,117.28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267.90 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607.4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60.0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7.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071.6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40.0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8.0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3238387%。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T+1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桂花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4 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7月 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4日